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自願公告
根據購回授權
於市場上購回股份

本公告由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期間在未超出下述購回授權上限的範圍內，合共購回1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股份購回**」)。股份購回乃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贖回不多於137,639,150股股份(「**購回授權**」)。

股份購回的價格範圍介乎最低價3.94港元和最高價5.05港元之間，總代價(不包括佣金及其他支出)約為56,659,300港元，並以本公司現有現金儲備及自由現金流撥付。已購回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376,391,500股股份)約0.87%。本公司將於隨後註銷已購回股份。預期於註銷所有已購回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減少至1,364,391,500股股份。

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認為本公司當前股價偏離本公司價值，直至購回授權屆滿，本公司可能根據市況作出進一步的購回，惟須視購回授權之可行性而定。股份購回反映本公司對其自身價值的認可及其在行業長期前景方面的信心。

股份購回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本公司須遵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無意過度購回股份以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於股份購回前後一直滿足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通函的說明函件所載詳情並無重大變動。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將視乎市況及由本公司管理層酌情決定。本公司不保證任何購回股份的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是否會作出任何進一步的購回。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嘉雯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劉卓銘先生及謝小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曾耀強先生及陸東先生。